

项目编号：ZRXD[2025]-059-CG. 1B1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睿信达**  
ZHONGRUIXINDA

采 购 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b>	<b>2</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b>	<b>6</b>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	6
一、总 则 .....	10
二、谈判文件 .....	12
三、供应商 .....	13
四、响应文件 .....	1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六、组织竞争性谈判 .....	22
七、合同授予 .....	24
八、终止谈判 .....	2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十、质疑与投诉 .....	26
<b>第三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b>	<b>29</b>
一、总则 .....	29
二、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	30
三、谈判结果 .....	38
<b>第四章 采购内容 .....</b>	<b>40</b>
<b>第五章 采购合同 .....</b>	<b>4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44</b>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47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9
第三部分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担保函 .....	52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表 .....	55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9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	75
第七部分 产品规格及供货实施方案 .....	76
第八部分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7
第九部分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XD[2025]-059-CG.1B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栏杆	快速干道设施材料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由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领取采购文

件。

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 0917-3662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联系方式: 0917-3326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话: 0917-3326311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	ZRXD[2025]-059-CG.1B1
3	采购人	名 称: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联系人: 张帆 电 话: 0917-36625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10室 联系人: 周桃利 电 话: 0917-33263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项目用途	市政养护
9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10	单价最高限价	谈判报价按单价报价,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否则,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交货期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分批供货。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	合格
14	质保期	1 年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适用于零售业划分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项目所属行业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转账时应注明: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开户名称: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广元路分理处 账号:26360701040004175  备注:1. 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到账或收到保函时间为准),将谈判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代理公司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并将谈判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 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谈判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将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及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
18	谈判保证金	
19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20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21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备选谈判方案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 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2 室
26	谈判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27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其他事项说明	谈判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材质	备注
1	二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310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050.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2	三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506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250.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3	立柱紧固连接件	纵边 196mm*对向纵边 178mm*高 200mm*厚 4.5mm	套	49.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4	护栏钢柱	直径 140mm*厚 4.5mm*长 2350mm	根	300.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5	二波双向护栏端头	圆形端头代号 R250*4.0mm	个	180.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6	二波单向护栏端头	路侧代号 R160*4.0mm	个	95.00	Q235 (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 (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7	防眩板	90cm*20cm*3.5mm	片	70.00	玻璃钢 SMC	绿色
8	百米桩号牌	直径 300mm 厚 3mm	个	70.00	铝板、四类反光膜	蓝色/白色
9	防护网	高 1.7M 长 3M, 立柱 50 圆管, 1.5mm 厚, 孔径 9mm*17mm, 塑后 600mm 丝粗	米	85.00	黑丝浸塑	绿色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 2 **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货物:** 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货物。

2.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 7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 8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谈判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相应数额的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谈判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

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但不保证各供应商满意。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 12. 联合体谈判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

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 属于中小企业的, 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微企业, 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供应商所投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3.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

##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若分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1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7.3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担保函
- 17.4 谈判报价表
- 17.5 资格证明文件
- 17.6 同类项目业绩
- 17.7 产品规格及供货实施方案
- 17.8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7.9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8. 谈判报价

18.1 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首次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产品）、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供货期内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在供货、运输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照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4) 谈判单价报价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5)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给定格式填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最终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

(7) 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予以说明,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19.3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9.3.1 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2 谈判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代理公司,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代理公司的当日,以便代理公司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19.3.3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 19.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谈判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5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原件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提供手续不全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后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若因供应商提供手续不全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的,后果自负。

19.4.6 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 (2) 具体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遵照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 20. 谈判有效期

20.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U 盘刻录，需刻录 PDF 版及 WORD 版响应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测无病毒。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谈判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应装在同一档案袋密封，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3.3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附件。

23.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不负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5.4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6. 谈判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组织竞争性谈判

###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谈判活动。

### 28. 谈判程序

28.1 竞争性谈判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谈判小组；
- (2) 谈判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 29. 谈判仪式

29.1 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谈判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等谈判会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份数，供应商对开标情况签字确认；
- (6) 资格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7)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8) 谈判。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 (9) 详细审查。谈判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10) 宣布谈判结果，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 谈判小组

### 30.1 谈判小组组成

(1) 在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0.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谈判小组成员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30.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回避的。

## 31. 谈判与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 七、合同授予

###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八、终止谈判

### 34. 终止谈判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 1.4% 计取。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

纳。不得用谈判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十、质疑与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 36.3 质疑提出

(1) 质疑供应商应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 谈判文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开标过程：当场提出；

3) 评审及成交结果：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4) 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 36.4 质疑受理及答复

(1) **质疑受理:** 只接收质疑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拒绝受理。

#### (2) 质疑接收

采 购 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帆

电 话：0917-3662505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投资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桃利

电 话：0917-3326311

地 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书未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以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的。；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 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对评审过

程及成交结果的质疑答复,由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6.7 质疑供应商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宝鸡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第三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内容和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谈判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谈判人员职责

##### 2.1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谈判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告知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谈判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 维护谈判秩序, 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谈判结果, 有本章第 7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谈判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 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谈判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响应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合法有效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法有效

说明：以上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参与后续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 性审 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单价报价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谈判保证金	按时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谈判保证金形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完整 性审 查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条款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谈判 响 应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审 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分批供货。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1年
		谈判报价表	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将不具备谈判资格。

3.3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环节。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谈判

5.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5.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5.4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 在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 3 名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8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 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 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 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

(a)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um \text{最后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最后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b)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只报总价, 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 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报价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及内容为准, 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 其最终谈判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谈判报价} * (1\% \sim 3\%) ; \quad (\text{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 其最终谈判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谈判报价} * (1\% \sim 3\%) ; \quad (\text{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谈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小微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制作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谈判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质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2) 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13) 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 提供产品不是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如涉及）；
- (1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单价最高限价;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7.2 相同品牌的处理

7.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价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价格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7.3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谈判小组成员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7.4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资格性认定错误、价格扣减计算错误的, 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成员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 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 7.5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对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

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最低评标价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最终谈判单价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2 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最终谈判单价报价）相同，按产品规格及供货实施方案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10. 谈判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单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采用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在第二次公告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时，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三、谈判结果

###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谈判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12. 成交通知书

12.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一、技术标准

#### (一) 规格、颜色、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材质	备注
1	二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310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2	三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506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3	立柱紧固连接件	纵边 196mm*对向纵边 178mm*高 200mm*厚 4.5mm	套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4	护栏钢柱	直径 140mm*厚 4.5mm*长 2350mm	根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5	二波双向护栏端头	圆形端头代号 R250*4.0mm	个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6	二波单向护栏端头	路侧代号 R160*4.0mm	个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7	防眩板	90cm*20cm*3.5mm	片	玻璃钢 SMC	绿色
8	百米桩号牌	直径 300mm 厚 3mm	个	铝板、四类反光膜	蓝色/白色
9	防护网	高 1.7M 长 3M, 立柱 50 圆管, 1.5mm 厚, 孔径 9mm*17mm, 塑后 600mm 丝粗	米	黑丝浸塑	绿色

(二) 执行标准: 波形护栏 (GB/T 31439.1-2015)、防眩板 (GB/T24718-2023)、百米桩号牌 (GB 5768.2-2022)。

(三) 本项目采购数量一批,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不超过 650000.00 元。

## 二、商务要求

### (一) 报价内容:

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产品）、随配附件、工具、厂家赠品、供货期内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 (二) 交货期: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分批供货。

###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要求，每批次供货结束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 (五) 质保期限:

质保期 1 年。

### (六) 违约处罚:

任何一方违约，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 (七) 其他要求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与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出具响应承诺函。

提示：响应文件中无商务响应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注: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采购合同（格式）

买受人（甲方）：\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第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现场验收合格时起转移。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乙方负责汽车运至甲方施工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当日，按通知数量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未及时到达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汽车运至指定地点，在装卸及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根据供货要求，每批次供货结束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交货时，应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价 10% 违约金。

2.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由乙方自费负责处理并偿付甲方由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保证货物的及时供应，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作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RXD[2025]-059-CG.1B1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干道设施材料采购(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第三部分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担保函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表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第七部分 产品规格及供货实施方案

第八部分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第九部分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 自主报价, 并承诺谈判报价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交货期为\_\_\_\_\_, 质保期为\_\_\_\_\_, 质量标准\_\_\_\_\_, 谈判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及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的供货,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以最终报价作为合同价, 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供货, 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

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担保函

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款业务回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应缴纳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

## 竞争性谈判响应担保函

编号: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争性谈判,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 且可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谈判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表

###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材质	备注
1	二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310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2	三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506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3	立柱紧固连接件		纵边 196mm*对向纵边 178mm*高 200mm*厚 4.5mm		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4	护栏钢柱		直径 140mm*厚 4.5mm*长 2350mm		根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5	二波双向护栏端头		圆形端头代号 R250*4.0mm		个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6	二波单向护栏端头		路侧代号 R160*4.0mm		个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7	防眩板		90cm*20cm*3.5mm		片	1		玻璃钢 SMC	绿色
8	百米桩号牌		直径 300mm 厚 3mm		个	1		铝板、四类反光膜	蓝色/白色
9	防护网		高 1.7M 长 3M, 立柱 50 圆管, 1.5mm 厚, 孔径 9mm*17mm, 塑后 600mm 丝粗		米	1		黑丝浸塑	绿色
单价合计 (大写)							¥		

- 说明: 1.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单价合计仅用于谈判评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合计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材质	备注
1	二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310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2	三波波形护栏		长 4320mm*宽 506mm*波高 85mm*厚 4.0mm		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3	立柱紧固连接件		纵边 196mm*对向纵边 178mm*高 200mm*厚 4.5mm		套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4	护栏钢柱		直径 140mm*厚 4.5mm*长 2350mm		根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5	二波双向护栏端头		圆形端头代号 R250*4.0mm		个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6	二波单向护栏端头		路侧代号 R160*4.0mm		个	1		Q235(中国交通运输指定材质)	6029 绿色(交通运输部指定颜色代号)
7	防眩板		90cm*20cm*3.5mm		片	1		玻璃钢 SMC	绿色

8	百米桩号牌		直径 300mm 厚 3mm		个	1		铝板、四类反光膜	蓝色/白色
9	防护网		高 1.7M 长 3M, 立柱 50 圆管, 1.5mm 厚, 孔径 9mm*17mm, 塑后 600mm 丝粗		米	1		黑丝浸塑	绿色
单价合计 (大写)							¥		

- 说明: 1.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中单价合计仅用于谈判评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单价合计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报价;  
 3. 最终报价表请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人携带谈判现场填写、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  
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字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五、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六、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八、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_\_\_\_\_ (填“有”或“无”)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非联合体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谈判,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一、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

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2. 供应商应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七部分 产品规格及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第四章采购内容等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彩色资料（图片）、项目供货方案等。

## 第八部分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承诺、质量证明文件等。

## 第九部分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袋内容：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标记尺寸采用 1/2 A4 幅面)



公开

公平

公正



陕西中睿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RUIXIND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10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